

2022年度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中卫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牌子。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新兴城镇化工作。

2.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

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

4. 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 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安全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

8. 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9. 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10. 监督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1.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2.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置8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财务、人事、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及重要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 法制科。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及其他涉法涉诉案的办理工作。

3、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标准。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建筑管理科。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政策实施。监督执行建筑企业的资质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监督管理。组织参与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城乡建设科。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政策及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公用事业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

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6、建筑节能科(招标投标管理科)。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贯彻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

7、城市综合执法监督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查处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城市信息指挥工作。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危化品管理、消防管理和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城市运行(给水、排水、供热、供气)安全监管及行业内其他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住建行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调度、分析、预测,通报安全生产形势。

二、机构设置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纳入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编报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现对本级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做以下说明：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编制机构数1个，核定全额预算行政编制17名、聘用编制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我局所属市城市管理信息指挥中心岗位6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345080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3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2849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90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959300
八、其他收入	8	51093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676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42933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75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2919384.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674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82880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382880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总计	30	483828809.67	总计	62	48382880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83828809.67	432735709.67					51093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800.00	36600.00					427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7200.00						427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7200.00						427200.00	
	20113	商贸事务	36600.00	366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6600.00	366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00000.00						1390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00000.00						1390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00000.00						1390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9300.00	762700.00					51966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62700.00	7627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2700.00	762700.00						
	20703	体育	5196600.00						51966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5196600.00						5196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760.84	72676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760.84	72676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00.00	48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1184.00	38118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7576.84	29757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29336.98	202429336.98					
21004	公共卫生	202238100.00	2022381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38100.00	223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36.98	1912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35.42	13003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8.96	22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2.60	58962.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56000.00	2756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56000.00	2756000.00					
2110301	大气	1876000.00	1876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0000.00	8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919384.85	218915684.85					240037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7881.91	3477881.91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7881.91	3207881.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0.00	27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6152902.94	20615290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6152902.94	206152902.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284900.00	9284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02300.00	790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382600.00	13826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003700.00						24003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3700.00						24003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4227.00	7108627.00					75656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627.00	3706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627.00	37062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653600.00	5088000.00					75656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3600.00	5088000.00					7565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83828809.67	4533106.73	479295702.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800.00	36600.00	427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7200.00		427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7200.00		427200.00			
	20113	商贸事务	36600.00	366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6600.00	366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00000.00		1390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00000.00		1390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00000.00		1390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9300.00		59593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62700.00		7627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2700.00		762700.00			
	20703	体育	5196600.00		51966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5196600.00		5196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760.84	72676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760.84	72676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00.00	48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184.00	38118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576.84	29757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29336.98	191236.98	202238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2238100.00		2022381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38100.00		223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36.98	1912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35.42	13003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8.96	22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2.60	58962.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56000.00		2756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56000.00		2756000.00			
2110301	大气	1876000.00		1876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0000.00		8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919384.85	3207881.91	239711502.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7881.91	3207881.91	27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7881.91	3207881.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0.00		27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6152902.94		20615290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6152902.94		206152902.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4900.00		9284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02300.00		790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2600.00		13826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3700.00		24003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3700.00		24003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4227.00	370627.00	143036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627.00	3706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627.00	37062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653600.00		126536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3600.00		1265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345080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284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627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676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42933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56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9630784.85	9284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862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73570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735709.67	423450809.67	9284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32735709.67	合计	64	432735709.67	423450809.67	9284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23450809.67	4533106.73
201			36600.00	36600.00	
20113			36600.00	36600.00	
2011308			36600.00	36600.00	
207			762700.00		762700.00
20701			762700.00		762700.00
2070199			762700.00		762700.00
208			726760.84	726760.84	
20805			726760.84	726760.84	
2080501			48000.00	48000.00	
2080505			381184.00	381184.00	
2080506			297576.84	297576.84	
210			202429336.98	191236.98	202238100.00
21004			202238100.00		202238100.00
210040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00410			2238100.00		223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36.98	1912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35.42	13003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8.96	22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2.60	58962.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56000.00		2756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56000.00		2756000.00
2110301	大气	1876000.00		1876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0000.00		8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630784.85	3207881.91	206422902.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7881.91	3207881.91	27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7881.91	3207881.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0.00		27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6152902.94		20615290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6152902.94		20615290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8627.00	370627.00	6738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627.00	3706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627.00	37062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88000.00		5088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88000.00		5088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134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00.1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6151.39	30201	办公费	49333.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494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217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594.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794.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184.00	30206	电费	31452.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576.84	30207	邮电费	5351.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74.38	30208	取暖费	10912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6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725.36	30211	差旅费	4347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62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8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35.00	30214	租赁费	48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7表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6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26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4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92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937.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79606.57	公用经费合计				453500.16	
合计		453310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08-1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预算数					2021年度决算数							2022年度决算数							2022年度决算数为2022年度预算数的%				2022年度决算数与2021年度决算数增速%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F03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9284900.00	9284900.00	0.00	92849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284900.00	9284900.00	0.00	92849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284900.00	9284900.00	0.00	92849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902300.00	7902300.00	0.00	79023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82600.00	1382600.00	0.00	13826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9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公开部门：宁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11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83828809.67元，支出总计483828809.67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198933803.08元，支出总计增加了198933803.08元，增长69.83%，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中卫城区道路维修改造项目、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香山街）、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及主要道路相关设施维修改造、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隔离板房项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服务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3828809.6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735709.67元，占89.4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0%；经营收入0.00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0%；其他收入51093100.00元，占10.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83828809.67元，其中：基本支出4533106.73元，占0.94%；项目支出479295702.94元，占99.0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0%；经营支出0.00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2735709.67元、支出总计432735709.67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56935077.33元，增长56.90%，支出总计增加156935077.33元，增长56.9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中卫城区道路维修改造项目、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香山街）、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及主要道路相关设施维修改造、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隔离板房项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服务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450809.6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946877.33元，增长66.38%，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中卫城区道路维修改造项目、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香山街）、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及主要道路相关设施维修改造、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隔离板房项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服务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450809.6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600元，占0.01%；教育（类）支出0.00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62700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6760.84元，占0.17%；卫生健康（类）支出202429336.98元，占47.8%；节能环保（类）支出2756000元，占0.65%；城乡社区（类）支出209630784.85元，占49.51%；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00元，占0.00%；农林

水（类）支出0.00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00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7108627元，占1.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52400元，支出决算为423450809.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部分招商引资费用；二是新增2022年中卫城区道路维修改造项目、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香山街）、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及主要道路相关设施维修改造、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隔离板房项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服务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366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工作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7627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增中卫市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500.00元，支出决算为4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2100.00元，支出决算为38118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2021-2022年养老保险补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97576.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2021-2022年职业年金补差。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000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新冠肺炎疫情隔离板房项目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238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突发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3100.00元，支出决算为130035.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38.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指挥中心人员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4200.00元，支出决算为5896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876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服务费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88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应理集团中卫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47900.00元，支出决算为3207881.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7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审计费及中卫市冬季取暖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6152902.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17.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2022年中卫城区道路维修

改造项目资金、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及主要道路相关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资金、五馆一中心水系开挖项目资金、2021年中卫市城市道路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工程项目资金、五馆一中心亮化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行政中心项目监理费、代建文安苑、金岸榕苑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香山公园道路、科技路教育路道路、南苑路新建改扩建（九标段）工程项目资金、2014-2015年中卫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中卫市新墩南路、体育南路、长城东路、富民南路、新墩南路延伸段5条道路项目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6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5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5600.00元，支出决算为37062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4%，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补发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508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2022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香山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3106.73元，其中：人员经费4079606.57元，公用经费453500.1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011340.57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6040.57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49000.43元，增长19.30%。

2.商品和服务支出453500.16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8800.16元，增长35.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公经费；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70436.96元，增长18.3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266.0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4134.00元，降低33.3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及住房补贴；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7970.00元，降低35.7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00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84900.00元，本年支出92849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551800元，降低5.61%，主要原因是：城市生活垃圾维修及运行费用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902300.00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382600.0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500.16元，比2021年度增加70436.96元，增长18.3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274.08平方米，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组织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6683.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自评得分为6分，“项目预算”自评得分为6分，“资金到位”自评得分为5分，“资金使用”自评得分17分，“业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产出”自评得分为24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32分。存在的问题：资金到位率低。经评价，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展。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五葡路）市政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自评得分为6分，“项目预算”自评得分为6分，“资金到位”自评得分为2.9分，“资金使用”自评得分17分，“业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产出”自评得分为23.2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32分。存在的问题：1、资金到位率低。经评价，宁钢大道（乌玛高速-五葡路）市政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展。2、项目实施的时效性较差。宁钢大道（乌玛高速-五葡路）市政改造项目工程存在延期，比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延期138天。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自评得分为6分，“项目预算”自评得分为6分，“资金到位”自评得分为2.7分，“资金使用”自评得分17分，“业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产出”自评得分为20.8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32分。存在的问题：1、资金到位率低。经评价，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展。2、项目实施的时效性较差。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改造项目工程存在延期，比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延期117天。

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自评得分为6分，“项目预算”自评得分为6分，“资金到位”自评得分为2.3分，“资金使用”自评得分17分，“业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产出”自评得分为24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32分。存在的问题：资金到位率低。经评价，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展。

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自评得分为6分，“项目预算”自评得分为6分，“资金到位”自评得分为3.7分，“资金使用”自评得分17分，“业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产出”自评得分为23.2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32分。存在的问题：1、资金到位率低。经评价，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展。2、项目实施的时效性较差。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工程竣工

日期未超过批复期限，但较施工合同存在延期，比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延期33天。

中卫市体育馆环境周边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自评得分为6分，“项目预算”自评得分为6分，“资金到位”自评得分为1分，“资金使用”自评得分15分，“业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产出”自评得分为20.8分，“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32分。存在的问题：1、资金到位率低。经评价，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展。2、项目实施的时效性较差。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工程存在延期，比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延期138天。

下一步工作计划：1、加快资金申请和支付进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保证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充分及时的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设施效益。2、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保证项目及时完成。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施工、后期验收应做到整体统筹安排，建立工期倒排制度，扎实开展各阶段工作，落实责任主体，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量完成。（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

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 2.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得1分; 3.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得1分; 3.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项目预算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实施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得2分; 3.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得2分。	6
项目管理 (32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与总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安排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总投资金额)×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2.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60%-100%,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60%]/40%×5。	2.5
	资金使用 (17分)	资金支付率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与收到的专项资金的比率,反应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收到的拨付资金×100%。	1.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2.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3.资金支付率在60%-100%的,在0和4分之间计算确定:60%-70%得1分,70%-80%得2分,80%-90%得3分。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记账,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1.财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账簿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得2分; 2.会计核算处理严格及时,原始凭证完整规范,得2分。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9	1、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存在违规支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9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1.实际实施的项目与批复建设方案一致或者若不一致有调整手续，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得2分；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得2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资料是否规范、整齐，对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价。	1.项目资料规范、整齐，保存完整，得2分； 2.项目资料较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监管及时性	2	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管。	1.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符合程序，得1分； 2.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2
项目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8	对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8
	质量指标 (8分)	8	对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8分)	8	对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8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14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对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且保障程度显著得5-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9

	(9分)	长效机制建设与保障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分)	城镇居民满意度	9	对机场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 $\leq 60\%$ ；得0分；满意率60%–70%得2分，满意率70%–80%得4分，满意率80%–90%得6分，满意率90%–100%得9分。 综合满意率=满意率+一般率/2	9
合计			100			97.50
自评价等级			优			

注：考评结果分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 2.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得1分； 3.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2.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得1分； 3.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项目预算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实施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得2分；3.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得2分。	6
项目管理 (32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与总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安排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总投资金额）×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2.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60%-100%，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60%]/40%×5。	2.9
	资金使用 (17分)	资金支付率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与收到的专项资金的比率，反应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收到的拨付资金×100%。	1.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2.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3.资金支付率在60%-100%的，在0和4分之间计算确定：60%-70%得1分，70%-80%得2分，80%-90%得3分。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记账，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1.财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账簿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得2分； 2.会计核算处理严格及时，原始凭证完整规范，得2分。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9	1、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3、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存在违规支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9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1.实际实施的项目与批复建设方案一致或者若不一致有调整手续，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得2分；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得2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资料是否规范、整齐，对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价。	1.项目资料规范、整齐，保存完整，得2分； 2.项目资料较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监管及时性	2	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管。	1.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符合程序，得1分；2.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2
项目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8
	质量指标 (8分)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8分)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7.2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14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9分)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建设与保障情况	9	对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且保障程度显著得5-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分)	城镇居民满意度	9	对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五葡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60%；得0分；满意率60%-70%得2分，满意率70%-80%得4分，满意率80%-90%得6分，满意率90%-100%得9分。 综合满意率=满意率+一般率/2	9
合计			100			97.10
自评价等级			优			

注：考评结果分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 2.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得1分; 3.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需求,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得1分; 3.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项目预算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实施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得2分; 3.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得2分。	6
项目管理 (32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与总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安排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总投资金额)×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2.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60%-100%,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60%]/40%×5。	2.7
	资金使用 (17分)	资金支付率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与收到的专项资金的比率,反应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收到的拨付资金×100%。	1.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2.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3.资金支付率在60%-100%的,在0和4分之间计算确定: 60%-70%得1分, 70%-80%得2分, 80%-90%得3分。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记账,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1.财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账簿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得2分; 2.会计核算处理严格及时,原始凭证完整规范,得2分。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9	1、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存在违规支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9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1.实际实施的项目与批复建设方案一致或者若不一致有调整手续,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得2分;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得2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资料是否规范、整齐,对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价。	1.项目资料规范、整齐,保存完整,得2分; 2.项目资料较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监管及时性	2	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管。	1.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符合程序,得1分; 2.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2	
项目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8
	质量指标 (8分)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8分)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4.8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14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9分）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建设与保障情况	9	对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且保障程度显著得5-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分）	城镇居民满意度	9	对宁钢大道（五葡路—滨河路段）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60%；得0分；满意率60%-70%得2分，满意率70%-80%得4分，满意率80%-90%得6分，满意率90%-100%得9分。 综合满意率=满意率+一般率/2	9
合计			100			94.50
自我评价等级			优			

注：考评结果分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 2.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得1分; 3.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得1分; 3.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项目预算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实施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得2分; 3.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得2分。	6
项目管理 (32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与总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安排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总投资金额)×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2.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60%-100%,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60%]/40%×5。	2.3
	资金使用 (17分)	资金支付率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与收到的专项资金的比率,反应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收到的拨付资金×100%。	1.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2.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3.资金支付率在60%-100%的,在0和4分之间计算确定: 60%-70%得1分, 70%-80%得2分, 80%-90%得3分。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记账,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1.财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账簿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得2分; 2.会计核算处理严格及时,原始凭证完整规范,得2分。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9	1、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存在违规支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9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1.实际实施的项目与批复建设方案一致或者若不一致有调整手续,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得2分;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得2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资料是否规范、整齐,对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价。	1.项目资料规范、整齐,保存完整,得2分; 2.项目资料较完整,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监管及时性	2	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管。	1.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符合程序,得1分; 2.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2
项目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8
	质量指标 (8分)	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8分)	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8	对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8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14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9分)	沙坡头大道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建设与保障情况	9	对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且保障程度显著得5-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分)	城镇居民满意度	9	对沙坡头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 $\leq 60\%$;得0分;满意率60%-70%得2分,满意率70%-80%得4分,满意率80%-90%得6分,满意率90%-100%得9分。 综合满意率=满意率+一般率/2	9
合计			100			97.30
自评价等级			优			

注:考评结果分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 2.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得1分； 3.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2.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得1分； 3.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项目预算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实施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2.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得2分； 3.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得2分。	6
项目管理 (32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与总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安排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总投资金额)×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2.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60%-100%，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60%]/40%×5。	3.7
	资金使用 (17分)	资金支付率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与收到的专项资金的比率，反应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收到的拨付资金×100%。	1.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2.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3.资金支付率在60%-100%的，在0和4分之间计算确定：60%-70%得1分，70%-80%得2分，80%-90%得3分。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记账，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1.财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账簿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得2分； 2.会计核算处理严格及时，原始凭证完整规范，得2分。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9	1、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3、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存在违规支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9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1.实际实施的项目与批复建设方案一致或者若不一致有调整手续，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得2分；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得2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资料是否规范、整齐，对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价。	1.项目资料规范、整齐，保存完整，得2分；2.项目资料较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监管及时性	2	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管。	1.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符合程序，得1分；2.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2
项目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迎宾大道改造项目	8	对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8
	质量指标 (8分)	迎宾大道改造项目	8	对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8分)	迎宾大道改造项目	8	对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7 · 2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14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9分)	迎宾大道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建设与保障情况	9	对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且保障程度显著得5-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分)	城镇居民满意度	9	对迎宾大道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60%；得0分；满意率60%-70%得2分，满意率70%-80%得4分，满意率80%-90%得6分，满意率90%-100%得9分。 综合满意率=满意率+一般率/2	9
合计			100			9 7. 9 0
自评价等级			优			

注：考评结果分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中卫市体育馆周边环境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 2.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得1分； 3.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2.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得1分； 3.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项目预算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实施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2.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得2分； 3.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得2分。	6
项目管理 (32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与总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安排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总投资金额)×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2.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60%-100%，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60%]/40%×5。	1
	资金使用 (17分)	资金支付率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与收到的专项资金的比率，反应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收到的拨付资金×100%。	1.资金支付率=100%，得4分； 2.资金支付率≤60%，得0分； 3.资金支付率在60%-100%的，在0和4分之间计算确定：60%-70%得1分，70%-80%得2分，80%-90%得3分。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记账，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1.财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账簿按项目名称设置辅助核算，得2分； 2.会计核算处理严格及时，原始凭证完整规范，得2分。	2
		资金支出合规性	9	1、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3、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存在违规支出—项扣3分，扣完为止。	9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2	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1.实际实施的项目与批复建设方案一致或者若不一致有调整手续，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得2分； 2.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得2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项目资料是否规范、整齐，对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价。	1.项目资料规范、整齐，保存完整，得2分；2.项目资料较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监管及时性	2	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监管。	1.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符合程序，得1分；2.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2	
项目产出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健身步道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健身步道分项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2
		活动节点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活动节点分项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2
		运动场地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运动场地分项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2
		路面改造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路面改造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满分，得分不超过满分；	2
	质量指标 (8分)	健身步道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健身步道分项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2
		活动节点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活动节点分项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2
		运动场地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运动场地分项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2
		路面改造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路面改造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以验收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未验收的项目以现场评价为准，现场评价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的，扣除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2
	时效指标 (8分)	健身步道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路面改造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1.2
		活动节点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路面改造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1.2

		运动 场地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路面改造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1.2
		路面 改造	2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路面改造的建设时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按期完成得指标满分；至评价日完成但是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0%（15天以上按照1个月计算，不足15天不计算），扣完为止；至评价日未完成的不得分。	1.2
项目 效益 (32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4 分)	社会 效益	14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考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4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9 分)	体育 馆持 续运 行长 效机 制建 设与 保障 情况	9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体育馆改造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且保障程度显著得5-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	9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9 分)	城镇 居民 满意 度	9	对体育馆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率≤60%；得0分；满意率60%-70%得2分，满意率70%-80%得4分，满意率80%-90%得6分，满意率90%-100%得9分。 综合满意率=满意率+一般率/2	9
合计			100			90.80
自评价等级			优			

注：考评结果分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